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9日,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本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1550号)。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1550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已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